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427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303831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令附件PDF檔 (113UI04246_1_29163626924.pdf、
113UI04246_2_29163626924.pdf)

主旨：檢送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載明償還公司債款之
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之令1則，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旨揭令業經本會於113年7月30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193號令發布。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
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傳章先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植根
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雨薇女士)(均含附件)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本次發行_____公司債，總額_____，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下：

- 一、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_____項下支應。
- 二、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30383193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申報發行公司債（含國內外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後附格式，檢附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二、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公司）申報發行國內公司債案件依前項所檢附之書件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三〇一四六七六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